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署理)  
夏鎋琪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故此由副主席張國柱議員主持會議。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15/08-09(01)至(03)號文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新訂的福利和扶貧措施，並就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中各項有關福利服務和扶貧的主要措施，匯報工作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主要的新措施包括——

- (a) 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直接支援；
- (b) 提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 (c) 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及
- (d) 加強護老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

3.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點介紹民政事務局在擔任家庭議會秘書處及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家庭議會已確立家庭核心價值，並會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推廣。另外，家庭議會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一起研究如何進一步鼓勵商界採取"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政府當局採納家庭議會的意見，現正研究如何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考慮家庭角度。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參考各界在2007年12月20日舉行的社企高峯會上所提出的意見後，將會從以下4個方面推動社企發展——

- (a) 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
- (b) 促進跨界別合作；
- (c) 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及
- (d) 加強對社企的支援。

討論

高齡津貼

4. 李卓人議員不滿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他指出，高齡津貼的原意是為長者居民提供每月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對部分貧困的長者而言，高齡津貼實際上已成為救濟金的一種。李議員認為，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非但對長者有欠尊重，亦不能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援助。李議員表示，即使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增至1,000元，仍遠不足以給予長者經濟上的保障。李鳳英議員、李永達議員和黃國健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見解。

5. 對於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李鳳英議員認為不可接受。她指出，調高高齡津貼每月金額至1,000元的訴求獲議員一致支持，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調高津貼。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黃成智議員和葉偉明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李鳳英議員又認為，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應予放寬。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經參考不同界別和政黨的意見，政府當局認同擬議的1,000元高齡津貼金額屬合理水平。行政長官同意有需要就長者生活援助制訂完整的策略，因此他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列出在人口急劇老化而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就高齡津貼尋找長遠可行的方案時需予考慮的因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勞工及福利局現正就高齡津貼進行檢討，目標是在2008年底前提出一個社會長遠可持續承擔的方案。他強調政府當局並無既定立場，並會繼續聽取議員和不同界別的意見。

7.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滿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他繼而表示，部分有需要的長者基於各種原因而不願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因而必須依靠高齡津貼和自己的微薄積蓄過活。鑒於對上一次是在10年前修訂高齡津貼金額，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前行政長官的承諾，調高高齡津貼每月金額至1,000元。調高高齡津貼水平至1,000元的訴求既已獲議員一致支持，他不理解政府當局為何仍然拒絕落實。鑒於議員以至普羅大眾對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的建議提出負面意見，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建議，並在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時作出正面回應。何俊仁議員和黃成智議員贊同李永達議員的意見。

8. 王國興議員、梁耀忠議員和梁家傑議員認為，鑒於高齡津貼的用意是向長者表達敬意，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的建議，已徹底傷害長者的感情。引入高齡津貼入息或資產審查會徹底改變高齡津貼的性質。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報章報道，一名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向政府退還他過去多年所領取的津貼，以示對建議失望。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順應民意，擱置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的建議，並調高高齡津貼金額。

9.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在致行政長官的信件中，建議撤銷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限額、進一步放寬每年離港日數限制，以及調高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此外，工聯會亦建議，在缺乏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需要但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額外的每月生活補助金。王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在高齡津貼檢討完成後提出數個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才作出決定。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他完全明白委員的關注所在。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長者的福利，並感謝他們對社會的貢獻。當局會繼續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例如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安老宿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正全力檢討高齡津貼，預期在2008年底前完成。當局對議員和社會各界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作出決定前審慎考慮這些意見。

11. 黃國健議員認為，面對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考慮從速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使所有長者均獲得周全的退休保障，亦有助紓減對於高齡津貼可否持續運作的疑慮。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現時採取世界銀行就退休保障所倡議的三大支柱形式，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即為有需要長者設立的社會安全網(包括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自願私人儲蓄。

13. 黃國健議員認為，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未能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衝擊。他表示，部分有需要的長者因為綜援的負面標籤效應而不願申領；部分則因為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未能從中受惠。黃議員指出，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下稱"聯席")就本港退休保障方案提出了數項建議。他邀請政府當局與聯席會面，討論該等建議。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曾在2008年8月與聯席的代表會面。關於長者的長遠經濟保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中央政策組已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展開研究。政府在決定未來的行動時會考慮研究的結果。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增加高齡津貼金額的訴求獲立法會支持，市民和議員都期望當局會這樣做。然而，政府當局既無調高津貼，又沒有提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真正的援助。他認為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將偏離提供高齡津貼的原意，把津貼變成新增類別的綜援。鑒於高齡津貼已成為有需要長者的一種收入支援，政府當局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之前，不應對高齡津貼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施政報告已特別提述探討高齡津貼的長遠可行方案時須予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將繼續收集不同界別的意見和建議，並正全力進行高齡津貼檢討，期望於2008年底前完成。

[為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0分鐘至下午3時40分。委員表示同意。]

17. 湯家驊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就增加高齡津貼每月金額對政策的影響所作的分析。他認為政府當局誇大該項建議在未來30年產生的財政影響。湯議員指出，部分合資格的長者並沒有申領高齡津貼，而即使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他們也不會申領。此外，有需要依靠高齡津貼作為生活補助的人士日後會越來越少，因為現今一代的工作人口可在強積金計劃下獲得退休保障。他認為，倘若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長者貧窮的問題便能得以紓緩。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強積金計劃未能為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工人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政府有責任制訂長遠措施應付人口急速老化所帶來的挑戰。雖然政府當局可參考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但不應以此作為藉口，拖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下，強積金基金錄得龐大虧蝕。為協助即將退休的低收入工人，政府當局應立刻再次研究推行養老金制度的建議。

19. 梁國雄議員不滿施政報告並無提出特定措施幫助弱勢社羣。他認為香港的福利開支相對低於其他已發

展國家。為給予有需要長者真正的援助，梁議員強烈促請政府在未來5年內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照顧長者的需要是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共同責任。然而，面對經濟困難的有需要長者可申領綜援，因為綜援會為他們提供安全網，以應付基本需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涉及複雜的問題，需要時間研究。鑒於人口急速老化而財政資源有限，政府必須為高齡津貼尋找一套長遠可行的方案，既能提升對有需要的長者的支援，亦同時確保現行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能夠持續運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雖然政府有需要考慮就高齡津貼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但現有的受助人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並無既定立場，現正全力進行高齡津貼檢討，期望於2008年底前完成。當局會就檢討結果和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諮詢。

*試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計劃")*

21.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試行的計劃下照顧幼兒是否屬有報酬的職位；若是，有關報酬會否相等於工資保障運動下訂定的時薪水平。

22. 葉偉明議員同樣關注幼兒照顧服務的性質，並表示曾接到數宗有關兒童照顧者所獲報酬的投訴。據他所知，社區保姆的時薪為20元，但從中扣除兩元以支付僱傭保險費用。他關注會否有任何機制監察這方面的報酬。他補充，當局不應容許社區保姆每周工作超過55小時，以及同時照顧多過3名6歲以下的幼兒。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計劃旨在推動鄰里互助，同時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更妥善照顧子女。在試行的計劃下，社區保姆提供服務後可賺取報酬。因此，計劃為有需要家庭和社區保姆創造了雙贏的局面。然而，須注意的是，賺取報酬並非計劃的首要目的。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計劃包含兩部分的服務，即中心託管小組和社區保姆服務。這些服務的運作時間將具有彈性，使其更切合家長的需要，所以照顧者的報酬將按每小時計算。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報酬已包括在營辦計劃的社區機構所獲得的資助之內。由於計劃的首要目標是促進社區互助及關懷，因此不宜將照顧者的報酬與最低工資水平作一比較。

###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25. 李鳳英議員表示，為協助解決在職貧窮問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應擴展至所有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前扶貧委員會亦曾研究這方案。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委員多番要求下仍拒絕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照顧居於指定偏遠地區的有需要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該等地區的就業機會較少，當局因而為他們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期鼓勵目標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在檢討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後，勞工處已推行多項放寬措施，例如將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以及將為期6個月的交通津貼期限延長至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放寬措施推行一年後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成效。

### 社會企業的發展

27. 梁家傑議員提到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並詢問社企的首要功能是否提升健全失業人士的就業能力和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並詢問，在2007年12月20日的社企高峯會舉行過後，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進一步發展社企。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提升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和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外，發展社企亦有助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在社會上建立關懷文化。舉例來說，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促進了企業和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超過10項伙伴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並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符合資格的社企提供種子基金，以資助它們的初期營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更多有關推動社企發展的資料(如有的話)。

## II. 其他事項

###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90/08-09(01)號文件]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何俊仁議員就逾期申請參加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經辦人／部門

CB(2)90/08-09(01)號文件)。委員對何議員的要求並無異議。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日